

海安市数据局文件

海数据投资（2025）114号

关于南通中发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广告展示器材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通中发展示器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通中发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广告展示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《报告表》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（2025）043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按“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喷枪清洗用水回用于调漆用水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



化粪池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切割、粉碎、投料、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；调漆、喷漆、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 1 标准限值；图案打印、热转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8-2022）表 1 标准限值；危废贮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；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；造粒、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HCl、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的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HCl、氯乙烯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标准限值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



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。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环境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，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七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1188 吨，COD_{cr} ≤ 0.4158 吨，SS ≤ 0.2614 吨，氨氮 ≤ 0.0356 吨，TN ≤ 0.0475 吨，TP ≤ 0.0048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量）：氯乙烯 ≤ 0.0002 吨，颗粒物 ≤ 0.0972 吨，HCl ≤ 0.0012 吨，VOCs ≤ 0.0602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



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

(项目代码：2411-320621-89-01-898747)

抄送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，海安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海安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2日印发

